

聚乙烯母粒采购检验技术要求

GJ/JTL02—2023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高密度聚乙烯绝缘用母粒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标识、运输和贮存等。具体要求见附件：

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-7-31 实施

批准：

杨永峰

审核：

聂广东

编制：

郭林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1 技术要求

1.1 聚乙烯色母粒的电气性能及物理机械性能等应满足下表的规定。

检测项目	标准	检验类型
外观	圆柱状或扁平状，每批料的形状只能是一种，不应有几种形状混杂，颗粒大小均匀，表面光滑，干燥，无杂质，不允许有 3 颗及以上连粒。	S T
规格	50:1 或其他规格	T
颜色	满足孟塞尔色标	T
耐迁移性	不小于四级	T
耐石油膏性	5 级	T
耐溶剂性	5 级	T
耐化学性	应无变色现象	T
介电常数 (1MHz)	不大于 2.35	T
介质损耗角正切 (1MHz)	不大于 0.0005	T
体积电阻率 $\Omega \cdot m$	不小于 10×10^{13}	T

1.2 原材料生产厂家应保证每批原材料的一致性，后续所供原材料应与首次验证所提供原材料一致；如更改配方，应提前告知我方，并再次进行工艺验证。

1.3 原材料应适应公司的生产设备，满足产品生产速度和生产的需求。

2 检验规则

2.1 产品以每一生产/采购批量为一检验单位，每批次取适量的色母粒对外观进行目测检验。

2.2 其他试验项目由原材料厂家进行试验。

3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3.1 包装

采用小袋包装，防水、防潮、防霉变，标志清晰。



3.2 标志

包装袋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标准号、生产厂家、厂址、重量和批号（生产日期）。

3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中应避免包装受到机械损伤，防止日晒雨淋和浸水等不正常条件的损害，包装不能有破损，要保持清洁干燥，不得污染，更不可与易燃品混装。

3.4 贮存

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库房内。在自然环境温度下，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。

4 批次要求

材料供应商需明确提供产品的批次规定，以保证原材料的一致性。

